

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暨調查證據聲請（二）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繁律師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 告 廖年毓
廖年豐

廖年毅
上二人共同 陳國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肆、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

原證 19：112 商訴字第 23 號國瑞興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

原證 20：112 商訴字第 28 號千誠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

原證 21：112 年商訴字 11 號東青公司匯款憑證

原證 22：112 年商訴 23 號國瑞興公司匯款憑證

原證 23：112 年商訴 28 號千誠公司匯款憑證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9 日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追 加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上 二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本頁以下空白】

1

2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事：

壹、原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億 290 萬 1,1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變更後之聲明：

一、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 6,860 萬 740 元，及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 7,290 萬 1,1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給付原告 7,290 萬 1,110 元，及被告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 7,29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前四項被告任一項被告為給付，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 項；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27
2 條、第 544 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3 賠償或不當得利之責，雖基於不同之給付原因（請求權
4 基礎），但給付目的同一，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被告任
5 一人如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其責任，爰聲
6 明第五項如上。

7 肆、聲請公示送達：

8 因追加被告豪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年毓之戶籍資料現為
9 「遷出國外」、「除戶」之狀態，原告亦無法查報其國外住居
10 所以致無法送達追加被告豪昱公司，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1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對追加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公
12 示送達。

13 伍、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14 謹 狀

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16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1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7 日

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三)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本頁以下空白】

1 謹 狀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3
4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準備程序筆錄

01

02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03

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等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08月01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06

07

出席職員如下：

08

受命法官 吳靜怡

09

書記官 程翠璇

10

通譯 陳泳諭

11

12

到庭關係人：

13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14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16

被告①②③④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17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18

被告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19

法官

20

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21

兩造均稱

22

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兩造當庭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上簽名後附卷）

23

24

法官

25

訴之聲明？

26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27

訴之聲明：

28

一、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6,860萬740元，及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

29

30

31

32



3 時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
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程翠璇

受命法官 王裕仁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設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住同上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
1樓之

兼法定

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萬3,60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事件適用之。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290萬1,1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萬3,608元，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5萬元，尚應補繳40萬3,60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商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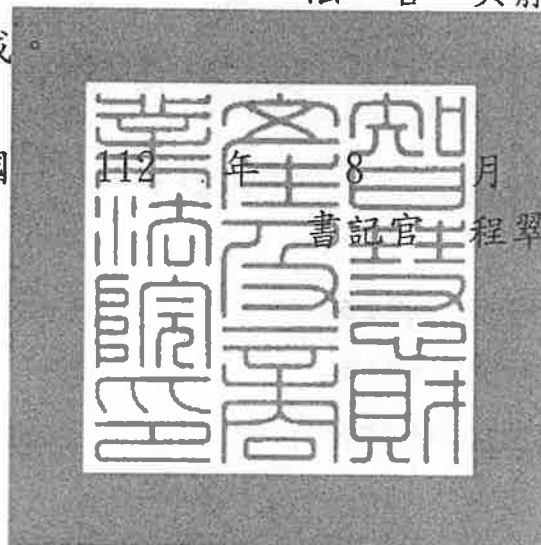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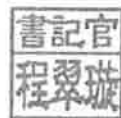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程翠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稿）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慎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02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09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慎112商訴27字第 11200026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民事起訴狀、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各1件，請於文到10日內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原告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
- 二、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年毓君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附件：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
- 二、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
-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2條）；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
- 四、本件採集中審理程序，兩造所有之書狀及其格式，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4條規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向本院提出之所有書狀，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律師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傳送，系統作業使用手冊可於本院網站<https://ipc.judicial.gov.tw> 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查詢）。
 - （二）提出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除依本院通知所載事項辦理外，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之規定（可於本院網站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查詢上開辦法）。
 - （三）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正本提出於本院，並自行送達書狀（含證據清單、附屬文件）繕本予對造，且於書狀正本首頁，註明繕本寄送對造之日期。
 - （四）未依（一）至（三）規定提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 （五）商業事件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並得設定為「保密」。
 - （六）為利於卷宗編訂、證據核對及商業調查官執行職務，當事人請於電子訴訟系統傳送電子書狀後，另以紙本連同證據及附件（以標籤貼紙貼附於

書狀之右側並顯露編號) 提出一份書狀於本院 (如該書狀無證物或附件則無庸提出給法院)，如係商業訴訟起訴狀或商業非訟事件聲請狀，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含附屬文件)，俾供送達他造。

五、證據依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以佐證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依據，請列為證據，至委任狀、表格、法律見解等資料，請列為附件。

(二)證據來源代號：

- 「原證」、「聲證」：原告、聲請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 「被證」、「相證」：被告、相對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 「參證」、「他證」：參加人、關係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三)卷證均應編定「證據編號」，包含「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 (阿拉伯數字)」 (例：原證1)，並標示於各該證據之右側。

(四)「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編號」編定後，在本件裁判確定前均維持不變，不同書狀引用卷內已有證據，請勿重複提出及編號。

(五)歷次書狀應分別就新提出之證據，分別提出證據清單。

(六)言詞辯論終結前，請提出歷次書狀之合併證據清單。

(七)證據清單格式如下：

▲ 證據清單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股別： 股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 「證據清單」電子檔，請見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 /民事/019 9_民事其他/證據清單」。

商業事件

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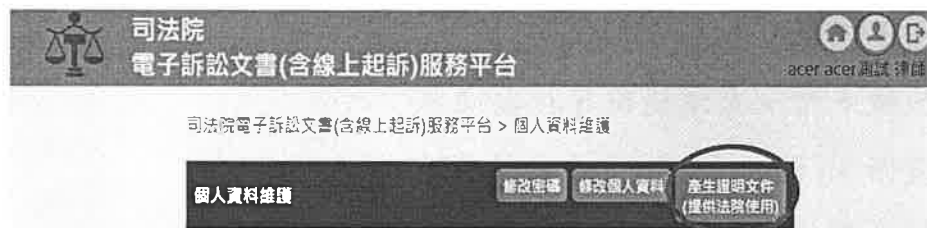
- ◆ 司法院服務平台就商業事件之系統作業操作方式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1.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檔案下載→線上起訴_商業事件使用手冊」。
- ◆ 商業事件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見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2.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

原告／聲請人（主動造）

- ◆ 原告或其程序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商業事件之起訴、聲請、上訴、抗告或後續書狀。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答辯書狀（電子檔）。

被告／相對人（被動造）

- ◆ 被告或其程序代理人應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提出至本院，經本院開通帳號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狀（電子檔）。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書狀（電子檔）。

商業事件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相關法令等資訊及檔案下載，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



<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8633-091.html>

◆ 應注意事項

- 1.請點選「商業事件」，切勿點選其他事件種類。
- 2.獨立分案之新聲請或起訴事件，請點選「線上起訴」選項，系統會發給1個線上起訴號，由法院編案、分案。
 - ◇如為不同事件(例如：起訴後，另聲請就本案實施證據保全、假扣押、假處分等)，應分別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各該書狀，取得各別之線上起訴號，不得以同1個線上起訴號就不同性質之事件遞狀。
- 3.已有線上起訴號之事件，後續書狀應以「當事人(補充)書狀」選項傳送，不得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
- 4.當事人未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以上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書狀者，依法將無法發生向法院提出書狀之效力。

◆ 本院專責人員連繫方式：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113

電子郵件：ipcemail@judicial.gov.tw

◆ 帳號申請、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252

電子郵件：ipcfax@judicial.gov.tw